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